

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

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訂定

110 年 12 月 30 日修訂

111 年 11 月 21 日修訂

壹、前言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趨緩，為兼顧業者生計及消費者安全，特訂定本指引，適用之民俗調理業包括：傳統整復推拿業、按摩業、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等四類行業別；惟疫情警戒期間，得開放營業業別，仍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憑。本指引內容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修正時，則遵照該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辦理。

本指引訂有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及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等管理事項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民俗調理業者及從業人員除參考本指引外，應遵守指揮中心公告各項防疫措施規定辦理營業，以保護服務人員與消費者健康，降低疫情於社區傳播機率與規模，使消費者得以安心消費。

貳、民俗調理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一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（含操作服務人員及櫃檯、清潔等行政人員），進行造冊，並鼓勵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，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。
- (二) 工作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應戴上口罩，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(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)，先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，如檢驗結果為陽性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之方式，接受醫療人員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。
- (三) 鼓勵工作人員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。

二、工作人員衛生行為

- (一) 加強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，內化防疫行為。
- (二) 服務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必要時可戴面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，惟不可以戴手套取代手部衛生；其他行政人員除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或其他必要之情形外，於營業場所內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三) 拋棄式口罩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，不可重複使用。
- (四) 每次操作服務前後，應確實落實手部清潔消毒，且操作時所佩戴之手套及相關廢棄物，應立即丟棄處理。

- (五) 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（肥皂、手部消毒劑、酒精性乾洗手液、擦手紙等）；脫除後之口罩及手套等相關廢棄物應妥適處理。

三、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 鼓勵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，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，以適當方式公告清消頻率。
- (二) 應保持營業場所空氣流通，確實執行並加強環境、器材之清潔及消毒，且完成每位消費者服務後，即進行相關設備(如躺床/椅等)、器材或座位等之消毒，或更換躺床或座位之一次性不織布覆蓋布巾。
- (三) 包廂式服務應於每組客人使用後進行清消。
- (四) 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，如：門把、桌面、消費者使用的躺床、座位、器材等，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- (五) 每日落實廁所及公共設施之清潔及消毒，並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；加強水龍頭開關、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。

四、消費者服務管理

- (一) 營業場所提供餐飲者，應依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落實消費者衛生防護措施，如有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，禁止進入。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。
- (三) 服務建議採預約制，且於提供下一位消費者服務前，應進行清消。

(四)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，如線上付款、電子支付、感應信用卡等非現金支收費方式。

參、營業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- 一、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；場所出現 COVID-19 確診病例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